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



湛江市阳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是中城廉江上阁垌 180MW 农光互补项目的项目法人，项目法定代表人为黎富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881MA58DH3T7A。项目联系人：徐少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18169083665、邮箱：18169083665@139.com)。

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中城廉江上阁垌 180MW 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上报的中城廉江上阁垌 180MW 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的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本公司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三、本公司申请的中城廉江上阁垌 180MW 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

四、本公司对《中城廉江上阁垌 180MW 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T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保监〔2014〕58 号文)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五、本公司承诺将按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的内容和有关的技术标准做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